抚顺市统计局2021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 根据《辽宁省统计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统办字﹝2021﹞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局计划于2021年7月-10月底对全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。具体计划如下。

　　一、组建执法检查组

组 长：郭琳（副局长）

副组长：关效松（执法科科长）

成 员：所有统计执法证持证人员

 二、确定检查单位

通过随机方式从全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抽取120家企业。

三、规范检查方式

　　1.召开执法检查准备会。规范执法人员工作流程、准备执法检查文书及在执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。

2.现场核查。对抽取项目进行现场核查、问询、取证、形成文字笔录，获得相关数据资料。

一是查看项目现场，拍照留存。

二是查看相关统计资料。**规上工业企业**，查看2020年全年和2021年1-6月份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（损益表）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；2020年全年和2021年1-6月份产值统计台账（电子版即可）、2020年《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》表（或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》表）和2021年1-6月份的一套表平台上的《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》表和《财务状况》报表；通过比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0年度统计报表、企业财务报表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数据，确认三表数据是否匹配。**投资企业**，查看2020年全年和2021年1-6月份的一套表平台上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》（206表），查看建筑安装工作填报依据、设备购置及其他费用的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（200万以上设备购置需在支付凭证的基础上，提供购买合同）。**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**，查看2020年全年和2021年1-6月销售台账、财务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；2020年全年和2021年1-6月份的一套表平台上的财务统计报表、房地产项目报表、资金表及建筑业产值报表。**服务企业和贸易企业**，查看2020年全年和2021年1-6月份会计账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，2020年全年和2021年1-6月份产值统计台账（电子版即可），2020年全年和2021年1-6月份的一套表平台上的财务统计报表。

三是就需要核查的情况询问统计负责人和填表人、为企业提供数据的财务人员以及档案管理人员等。

四是按照相关的操作程序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。

　　四、形成检查报告和处分处理建议

 检查结束后，对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纳，形成执法检查报告。如经过调查核实，发现存在统计违纪违法问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进行相应处理。

 　 抚顺市统计局

 　 2021年6月2日